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级媒体合作经费、《今日兴宁》办刊办报经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中共兴宁市委宣传部

填报人姓名：刘湘

联系电话：3382193

填报日期：2024.6.30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，做大做强主流舆论”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媒体融合的要求，推动兴宁市舆论宣传全媒体传播进程，着力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，以现代舆论传播手段提高舆论传播力—社会影响力，中共兴宁市委宣传 部、梅州日报本着“优势资源互补、精诚合作共赢”的宗旨，经协商，达成在全媒体宣传、融媒体中心建设、广告经营、报纸和相关资源运营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。推动兴宁市融媒体中心建设，运营“兴宁发布” APP, 培育全媒体舆论宣传资源；策划、编辑、出版、发行《今日兴宁》报纸，通过联办联营、推广扩量，提升报纸在全市的品牌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参照市财政局颁布的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申报与审批程序、审批权限及拨付流程等，所有开支均严格执行会审联签制度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2012 年起我市与梅州市级媒体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为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助推兴宁振兴发展的作用，将继续开展合作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2012 年起我市与梅州市级媒体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为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助推兴宁振兴发展的作用，将继续开展合作。

自评：优秀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等）；

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本年年初预算计划安排 175 万元，实际安排额度 85 万元，到位情况 48.6%。

(2) 资金分配。

本年实际支出金额 85 万元，本年度结余金额 0 万元，结余率 0%。

(3) 资金支付。

资金支出率为 100%。

(4) 支出规范性。

预算执行规范，未发生调整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。事项支出的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。会计核算规范。

监督管理

(1) 实施程序。

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，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

(2) 管理情况。

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；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

(二) 产出情况；

1. 经济性。

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，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。

2. 效率性。

数量指标，新闻舆论对兴宁进行宣传；质量指标；经费保障率 100%

(三) 效益情况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，进一步提升促进招商引资；可持续影响，人民满意足感增强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

发挥新闻宣传助推兴宁振兴发展的作用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定问题，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资金效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改进措施：2012年起我市与梅州市级媒体结成长期战略关系。为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助推兴宁振兴发展的作用，继续开展合作。